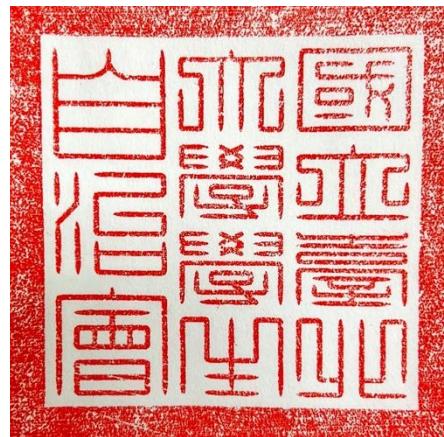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學總會字第1141212001號



裝

依《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》第25條規定，公布學生法
院 113 學年度第2期間法定決算。

總會長 曾宣凱

三峽校區
學生會會長

陳昱仁

臺北校區
學生會會長

成家榮

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法院 113 年度第 2 期間決算書

2025 年 6 月 24 日三峽校區學生議會第 25 屆第 10 次常會通過

2025 年 9 月臺北校區學生議會第 9 屆不通過

2025 年 11 月 26 日第 4 屆第 1 次總會會議調解成立

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法院 期入決算書							
期間---113 年度第 2 期間							
項目		摘要		預算金額	決算金額	執行率	摘要
類	款	科	目				
3	1	0	0	學生法庭期入預算	7,556	5,092	67.39%
		1	0	三峽校區負擔	1,408	0	0.00%
		2	0	臺北校區負擔	1,056	0	0.00%
		3	0	上期結餘	5,092	5,092	100.00%

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法院 期出決算書							
期間---113 年度第 2 期間							
項目		摘要		預算金額	決算金額	執行率	摘要
類	款	科	目				
3	2	0	0	學生法院期出預算	7,556	1,500	19.85%
		1	0	首席法官行政費	300	0	0.00%
		1		一般行政費	300	0	0.00%
		2	0	交通費	1,656	0	0.00%
		1		學生法官交通費	1,104	0	0.00%
		2		書記處人員交通費	552	0	0.00%
		3	0	書記處期出預算	5,200	1,500	28.85%
		1		一般行政費	200	0	0.00%
		2		書記人事費用	5,000	1,500	30.00%
		99	0	預備金	400	0	0.00%
		1		第一預備金	400	0	0.00%